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德平：原告刘武林诉被告重庆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王德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33358号。因被告王德平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刘武林与被告2签订的《买卖车辆协议》；2.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连带返还原告购车款25000元；3.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刘武林车辆支出费用（审车费160元、保险费8761元）合计8921元；4.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刘武林停运损失（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上述《车辆买卖协议》解除之日止，按400元/日计算）暂计2800元；5.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刘武林律师代理费4000元；6.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:30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